

关于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8_87_E5_c36_328967.htm 国土资发〔2002〕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计划单列市土地管理局（城乡规划土地局、规划国土局），解放军土地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管理局：
当前，一些地方征地工作存在补偿低、费用不到位、安置不落实等问题，损害了被征地农民的利益。由此引发群众上访、集体访的情况时有发生，影响了社会稳定。为切实解决上述问题，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经研究，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做好征地工作的重要性 征地工作事关国家经济建设，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和长远生计。保障各类建设必需用地，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是征地工作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当前在新的形势下，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尤为重要。农民失去土地之后，如果生产和生活没有保障，将会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一大隐患。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征地管理，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将落实失地农民的补偿安置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妥善处理保障经济建设用地与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二、依法把好征地补偿安置审查关 征地首先要考虑农民的补偿安置。各地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征地管理的规定和部发《关于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480号

）、《关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8号）的要求，认真做好征地调查、确定补偿标准、拟定方案、审查报批及批后实施、跟踪检查等征地过程中各环节的工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切实行使审查、监督、指导的职责，确保征地补偿安置措施真实、合法，为政府把好关。对征地补偿标准不符合法律规定、安置措施不能真正落实的，不得报批用地；对征地已依法批准，而没有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生产和生活的，将停止受理该地区的建设用地申报。

三、大力加强征地批后跟踪检查工作 征用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跟踪检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实施情况，督促市、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地方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2002年国务院已批准征用土地的批后实施情况，按部建立的反馈制度的要求，由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汇总后，于12月底前报部。根据反馈情况，部将组织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进行抽查，并通报抽查结果。

四、积极探索解决征地问题的有效途径 对征地补偿安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分析，查找原因，研究解决问题的对策。群众反映的意见和问题，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妥善解决；一时不能解决的，要耐心做好宣传、解释和疏导工作，化解矛盾。对征地补偿标准偏低、安置措施不到位、失地农民生活无出路的，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汇报，采取补救措施。要推广各地做好征地工作的成功作法，采取多种途径，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要积极开展征地制度改革研究和试点工作，探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型征地制度

。五、严厉查处征地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对群众信访反映和检查发现的土地未批先用、越权批地和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对涉嫌犯罪的，有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对有关地方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上级主管部门要责令限期纠正；对不依法处理并严重失职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对征用土地的执法力度，强化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执法职能，调动农民保护自身权益的积极性，做到事前防范、事中监督与事后查处相结合，确保《土地管理法》确定的各项征地制度落到实处。

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